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许晓霞

---

刘岳屏

---

冯敏红

2019年4月18日